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5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利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渔业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安水发〔2019〕89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24号），现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产业扶持资金740万元（详见附表），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相关规定。

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各贫困县要结合实际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出具体整合使用方案，及时报送各级相关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同水利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逐级汇总上报（具体表样见附件2）。

附件：1.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产业扶持资金
预算表

2.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产业 扶持资金预算表

县区	资金（万元）
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130
汉滨区	230
汉阴县	20
石泉县	55
宁陕县	30
紫阳县	20
岚皋县	35
平利县	30
镇坪县	40
旬阳县	120
白河县	30
合计	740